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4〕3号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直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罗山县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就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机制及收费上限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是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预算单位)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等)，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评标、谈判或磋商等，以及提供前期咨询、答复质疑、协助合同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

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指导价转为市场调节价后，由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根据合理成本与社会公允利润率自主确定。

鉴于采购项目均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费用及采购成本降低，我县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标准不得高于《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单标段收费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PP项目单标段收费合计上限不得超过20万元。

二、具体收费通过委托协议约定

代理服务费可由采购人支付，也可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在制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预算时，应当在采购预算中明确代理服务费金额或提取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的，采购人经过市场价格调查，认为项目预算价可包含代理服务费费用的，可以将项目预算金额确定为采购控制价，并在采购控制价后注明“已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无需单独列支代理服务费预算。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和中标公告中均应明确列示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提示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各预算单位应以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绩效、合理节约财政性资金为出发点，优先选择服务好、收费低的社会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活动，在与社会代理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委托协议时，应将代理项

目的实际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予以约定并列入委托协议。

定点(或多家)供应商采购项目、单价竞价采购项目,如政府采购计划列明预算金额的,社会代理机构向所有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总和不得超过收费基数与收费上限标准的乘积。如政府采购计划(资金核定表)未列明预算金额(包括预算金额1元)的,社会代理机构应按照“合理成本+社会公允利润”原则,确定单个供应商应承担的代理服务费。采购单位在同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该对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进行审核,确保费用合理。

三、采购文件中收费内容格式要求

采购文件中应显示以下内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_____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_____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_____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_____。

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四、其他相关事宜

除代理服务收费外,社会代理机构不得再以专家评审费用、公证费用、咨询服务等名义,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或报名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政府采购股反映。

